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奕哲

電話：(02)87897737

傳真：(02)87897800

E-Mail：kerow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_1120300119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
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查核小組 112/05/12



1120087217